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梁江湧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阅梁江湧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蔡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蔡志强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阅蔡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蔡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蔡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蔡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系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同时公司直接向控股股东融资时，控股股东也需根据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为公司提供融资的同时，公司需同步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

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葛 磊

曹丽梅

李正华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